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
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諮詢各組員的意見。

討論

2. 請各委員就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下列事項提出意見及議決：

- (a)成員組合(附件一)；
- (b)職權範圍(附件一)。

3. 此外，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中西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建議邀請建築署的代表成為工作小組的常設部門代表。

文件提交

4. 本文件將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舉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二月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
建議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

(i) 成員組合

主席

陳財喜議員, MH

組員

陳捷貴議員, BBS, JP

陳學鋒議員, MH, JP

鄭麗琼議員

許智峯議員

李志恒議員, MH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楊哲安議員

常設部門代表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部代表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或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秘書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ii) 職權範圍

1. 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在區內進行小規模的建設、維修、裝修和翻新等工程，以改善區內居住環境和衛生情況等；
2. 考慮議員及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連同地區設施管理事務工作小組就地區設施建議的工程，一併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工程的優先次序；
3. 考慮民政事務總署／顧問／政府工務部門定期提交有關工程的進度報告，監察工程進度，並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4. 負責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定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呈交進展報告，直至有關計劃完成；及
5. 定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小組工作。